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389号）相关要求，杨云春先生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了《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1、从耐威科技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减持耐威科技股份的情形；

2、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，本人无减持耐威科技股份的计划，同时承诺不减持耐威科技股份；

3、本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；

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，则因减持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耐威科技所有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8日